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1283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50000A 112012839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128394_ATTACH2.odt \ 376550000A_1120128394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) 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,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20086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公函、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7/03

第1頁,共1頁